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新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2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明

2021年2月5日